联合国 A/AC.276/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

按照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所附职权范围，旨在增进对各项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的闭会期间讲习班

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的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1. 根据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182 段，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及 5 月 6 日和 7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两次闭会期间讲习班。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增进对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2. 按照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所附职权范围所列方式，两次讲习班讨论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下列议题：海洋遗传资源；养护和管理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两个讲习班还审议了与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有关的议题。

3.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按照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80 段任命的两位工作组共同主席帕利塔·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和利斯贝特·莱茵扎德女士(荷兰)主持了讲习班的工作。

4. 如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形式和工作安排(附件)所述，共同主席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分小组举办了讲习班，包括由共同主席邀请的专家做报告，然后进行讨论。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重新印发。

13-35911 * (C) 220713 230713

请回收

专家的甄选依据会员国的提名，由共同主席确认，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所有相关领域专门知识的均衡代表性，以便如职权范围要求的那样涵盖讲习班的各个主题。小组讨论的目的是为更深入和具体地探讨小组议题的相关方面提供论坛，不事先假设审议的成果，也不重复工作组的讨论。

5. 来自 68 个会员国、16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以及 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6. 按照第 67/78 号决议所附职权范围，讲习班的成果是由共同主席编写的本会议讨论情况摘要，将发送给工作组，作为对其工作的投入。由于篇幅有限，本摘要侧重在报告后进行的讨论。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页(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workinggroup/biodiversityworkinggroup.htm)上查阅专家的报告和提供的更多材料。

一. 海洋遗传资源讲习班

7. 2013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海洋遗传资源讲习班包括 8 个小组，它们讨论了第 67/78 号决议所附职权范围中确定的议题，概述如下：

A. 第 1 小组——含义和范围；研究的程度和类型、用途和应用

8. 第 1 小组包括以下报告：中国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的陈建明所作题为“海洋遗传资源的基本知识”的报告；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加拿大尼普顿的 Kim Juniper 所作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澄清词汇和缩小期望”的报告；日本海洋地球科学技术局的 Kazuhiro Kitazawa 所作题为“海洋微生物研究和可能的应用程序”的报告。

9. 在其后关于术语“海洋生物资源”的含义和范围的讨论中，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现有法律文书，如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 2010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中提供了一些相关定义，包括“遗传资源”的定义。有人认为仍然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其中的某些定义，以解决其中的不确定性和含糊不清，并使术语标准化。

10. 针对说明遗传资源的用途和应用的要求，包括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取得商业上成功的可能性，一名小组成员解释说，尽管对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海洋资源的了解有限，鉴于与陆地相比，海洋中的生物多样性更广泛，估计发现商业上有价值的复合物的可能性更大。有人指出，要想评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潜力是否不同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潜力，是很困难的。该小组成员还提请注意利用与海床采矿有关的海洋生物量有可能增值，因为海床采矿公司收获大量的沉降物，其中多数含有微生物。

11. 有人解释说，研究进程始于海上收集，然后在船上或岸上进行实验室分析。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尽管基础分析可在研究船上进行，但陆地上的实验室设备更完善，可以对采样进行详细分析。多数情况下，在船上采样并加以保存，以便未来在陆地上进行分析，但需要在研究船上立即进行分析的活的生物例外。

12. 有人指出，目前关于海洋遗传多样性的科学研究主要由国家供资，而且绝大多数由发达国家进行。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现行做法表明，国家供资通常覆盖复合物的实际收集和最初说明。然而，这一进程不是线性的，往往难以确定私营部门何时开始发挥作用，或者其何时开始对学术研究成果感兴趣，引发其长期参与和投资。

13. 有人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以为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研究提供平等机会。还有人指出基因序列数据库等数据库正在向更多用户开放，某些发达国家一直在与发展中国家协作。国际研究方案“海洋生物普查计划”被引证为这种协作的典范。但也有人指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协作大多规模不大，而且往往由单边临时活动组成。

14. 承认开发商业上可行产品的进程缓慢且昂贵。有人要求澄清海洋遗传资源的价值是否是固有的，还是来自整个研发进程中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认为，价值在于作为最初筛检结果确定的复合物，这种复合物此后可在实验室中复制。

15. 有人说，专利文件中缺少说明在开发一项发明中使用海洋遗传资源的确切地理来源的信息，这提出了挑战。往往不可能确定与发明有关的哪些专利基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但一名小组成员说，由于多数研究发生在热带国家的沿海地区，可以推断专利发明中使用的复合物也来自这些区域。有人指出，正在作出努力，以更好地确定采样资源的地点和环境。一名小组成员还表示，现在要确定从商业角度说是国家管辖以内区域还是国家管辖以外区域将获得更多有前途的复合物，还为时过早。

16. 强调了海洋遗传资源的某些用途，包括：对生命和生命起源的研究；制药；生物修复；从海藻中提取生物燃料。然而，很难说哪个部门(即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更多参与了专利的应用。

17. 有人表示认为，应通过一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协议，以解决获取和获益分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利用的问题。

B. 第 2 小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挑战

18. 第二小组包括以下报告：葡萄牙 Algarve 大学科技系地球科学中心的 Ester Serrão 所作题为“为何应该保护海洋遗传资源”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 EPA 和

DHA Omega-3 全球组织的 Adam Ismail 所作题为“对海洋资源的需求和管理未来的方法”的报告。

19. 在其后的讨论中，有人重申，尽管迄今在陆地上确定的物种比海洋多，但海洋的遗传多样性更为丰富，可为未来的使用，包括工业应用嗜极生物提供更多机会。

20. 讨论了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包括遗传多样性丧失的原因，及其对生态系统服务生产的影响。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微生物在生态系统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调解气候、在甲烷释放到大气之前将其吸收，以及生态修复。有人强调指出捕捞，尤其是过度捕捞，是对海洋遗传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主要来源，其方式包括减少鱼类种群、消灭主要掠食性鱼类和过度生产生物量。尤其指出，几个物种栖息的海山以及珊瑚和洋底沉积层受到包括拖网作业在内的毁灭性捕捞做法以及钻探的影响。

21. 还强调了采矿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在洋底沉积层发现的特殊细菌和微生物而言，以及对在海洋狭窄走廊出现的各种喷口物种而言。

22. 有人指出，海洋酸化和水温上升也正在对遗传多样性产生影响。然而，这种现象更难对付，因为它们是在全球规模发生，无法地方化。

23. 讨论了如何保护海洋遗传资源多样化的问题。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遗传资源丧失往往是在人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发生。另一名小组成员说，目前没有对所需的测量方法进行研究，而评估为保护海洋遗传多样性应维持多大的渔获量需要这一方法。强调需要这一基准信息来防止种群毁灭并促进复原。在这方面，提议采用临时渔获量限制，以保护海洋遗传多样性。基准信息还有助于减少在采矿许可证颁发前海底采矿的影响。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出国际海底管理局未来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C. 第 3 小组——技术、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

24. 第三小组包括以下报告：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的 Marjo Vierros 所作题为“海洋遗传资源的环境方面”的报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 Sophie Arnaud-Haond 所作题为“海洋遗传资源：技术挑战很重要”。

25. 在其后的讨论中，强调了海洋学和分子生物学方面的局限性以及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研发工作的高成本。

26. 一名小组成员重申，确定专利发明中使用的海洋遗传资源起源的地理区域仍然是个挑战，与热液喷口生物有关专利的高比率可能是个例外。有人说这可能要归于预防性专利做法或技术的改进，因此能够更容易确定来自那些生态系统的宝贵资源，以及获得那些生态系统的途径。

27. 关于以跨越国家管辖范围内和范围外区域的物种为基础的专利，一名小组成员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正在进行一些关于跨界遗传资源的讨论。指出可为管理的目的审议与各国间共享气资源有关的做法。

28. 强调需要激励措施来改进能力建设和对资源的获取，尤其是在海洋学工具和分子技术方面。在这方面，提到参加海洋科学考察、交流方案和专利工具。还提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是一个创新筹资机制的例子，例如它支持药品专利池，以便药品专利持有者自愿向其他制药商提供其药品的许可证，以获得专利使用费。其他这些制药商然后可以生产廉价通用版的这种药品。

29.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采样的环境影响，有人说，如果采样的规模很小而且收集是一次性的，这种影响就很小或不存在。如果是反复采集或需要更大量的采样，这种影响就可能增加。如果目标生物很稀有且分布有限，或位于生荒或敏感的环境，则更有可能产生影响。有人认为，由于海洋遗传资源是编码信息，而且这种信息可以复制，所以无需更多采样。一位小组成员承认，使用海洋遗传资源通常涉及从采样中提取遗传信息，供其后在实验室进行分析和培养。然而，如果不可能进行实验室分析和培养，就可能需要采购更多活的资源。这就不能称为采样活动，而要称为捕捞活动了。随着分子生物技术的进步，预计对后者的需要可能变得不那么普遍。然而，某些生物，例如磷虾或马尾藻，可能仍需要大量捕捞。

30. 一名小组成员提请注意为应对可能的影响制订自愿行为准则。

31. 一名小组成员说，在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研究方面，很少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因此难以评估累积的影响。有人回顾在全球和区域文书中对环境影响评估规定了具体义务。

D. 第 4 小组——获取方面的问题：惠益类型和惠益分享

32. 第 4 小组包括下列报告：Marbank 挪威海洋研究所的 Kjersti Lie Gabrielsen 所作题为“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收集生物体以及方便采样和数据收集”的报告；瑞士国际自然养护联盟环境法中心的 Thomas Greiber 所作题为“探讨各种惠益和惠益分享做法”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密西西比大学的 Marc Slattery 所作题为“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与存在的障碍”的报告。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着重提到，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制订和实施惠益分享安排存在一些困难。有人特别指出，与针对国家管辖范围内遗传资源采取的双边做法相比，很难找到此类安排的合作伙伴。一名小组成员认为，《名古屋议定书》中关于惠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获取的资源，因为并不存在分享资源的具体国家。有人提出了在众多国家之间如何分享非货币惠益的问题。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将这些惠益用于解决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的途径，与所有国家分享惠

益。在这方面，考虑通过增强科学知识所产生的各种社会惠益，也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做法。合作伙伴关系也被视为分享非货币惠益的实例。但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由于有时可能很难确定政府机构中的负责实体，因此合作伙伴关系往往是各国和各学术机构的研究人员通过非正式私人关系建立的。

34. 有人指出，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下称粮农组织《国际条约》)作出的安排是多边惠益分享的范例，该安排包括资助研究项目和获取样品等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可能性。一名小组成员还回顾，《名古屋议定书》设想通过公共信托基金来分享货币惠益。有人对目前惠益分享安排的公平性持保留态度。

35. 一名小组成员表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若干规定，包括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条款，体现了惠益分享的某些方面。但有人认为，为“区域”建立的制度更好地体现了《公约》述及的这些内容，因为第十三部分中关于沿海国科学家参与以及数据、样品和研究成果的条款表明，从事研究的国家进入一个沿海国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并利用其自然资源，是一种互惠安排，而不是分享惠益。

36. 与会者还讨论了具体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的实例。例如，挪威法律规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采集海洋样品以及挪威国民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集样品均需获得许可证。然而，有人对在追踪海洋遗传资源的来源方面存在的各种困难表示关切。还有人表示，不能确定如何确保在发展中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海洋遗传资源活动不会侵犯这些国家的主权权利。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表示，获取协议应该为有关沿海国所理解，并尊重这些国家的管辖权和主权。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以借鉴森林部门等其他部门所制定的获取协议。有人提出是否可能与发展中沿海国家分享专利权利。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专利权通常仅由获得发现的一方所拥有，但利用这种专利所产生的惠益则可以分享。

37. 关于公共基金和私人基金在研究方面各自发挥的作用，一名小组成员解释说，公共基金和私人基金均对为开发制药产品进行的科学研究作出贡献，但各国在进行资源管理和提供研究经费方面采取了各种做法。但有人表示，由于国家通常是在最初的短期到中期阶段提供资金，长期研究的费用通常由制药部门承担，因此私营部门承担了大部分费用。关于研究活动的优先次序，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各大学确定研究议程，如果不能为今后的实际应用发现有用的化合物，那么研究人员将继续其基础研究项目。还有人表示，学术界获得意外发现的可能性高于业界。

38. 对海洋遗传资源研究产生的产品的潜在价值进行了讨论。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从海洋遗传资源中获得巨大商业利润的情况仍然十分罕见，因此应强调分享从科学研究中获得的非货币惠益。但有人指出，海洋遗传资源的未来潜力很大而且可望增加，特别是在微生物方面。还有一种解释是，鉴于为工业用途必须进行的测试少于对制药用途规定的测试，因此，为工业用途带来的惠益将实现得更快。

39. 对生物勘探和海洋科学研究的定义进行了讨论。在这方面，有人回顾，在海洋环境中开展的所有研究活动都可称之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有一种观点认为，《公约》没有对生物勘探作出界定，且生物勘探的拟议定义忽略了研究机构在纯研究背景下在船舶上进行的部分活动，而这些活动不一定涉及寻找基因。一名小组成员表示，纯研究和应用研究之间并不总存在明确的区别，而生物勘探就其性质而言是寻找具有商业价值的化合物。在这方面，政策性文书可能需要考虑到研究方面的这种发展趋势。在这方面，一些小组成员还指出，收集的大部分材料是学术研究的成果，一些公司的战略也发生了变化，它们减少自身的研究活动，转向从较小的学术团体和公司购买许可证和主要化合物。

E. 第 5 小组——知识产权问题

40. 第 5 小组包括下列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工业产权和经济法跨学科研究中心的 Carlos Correa 所作题为“通过知识产权挪用海洋遗传资源”的报告；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法律系的 Norman Siebrasse 所作题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侵权和创新”的报告；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的 Paul Oldham 所作题为“利用分类数据和专利数据监测海洋遗传资源”的报告。

4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指出，专利钓饵和专利丛林是现行专利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它们妨碍了创新。鉴于需要建立避免这些做法的惠益分享机制，有人提出能否采用特别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型创新做法。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业界也有兴趣建立一种既能带来技术进步又不会给专利制度带来难题的制度。

42. 有人认为，鉴于遗传资源研究的最终目标是开发新的流程和产品或改进现有流程和产品，专利在惠益分享范围内的作用问题对于无法靠自身力量从事海洋研究的国家至关重要。鉴于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已经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等不同论坛上讨论过，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没有必要能力的国家如何确保《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有关海洋的讨论相互支持。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回顾，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正在讨论进一步延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66.1 条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规定的过渡期。这一过渡期可提供让这些国家可以发展自身能力的环境。

43. 与会者讨论了可否为处于自然状态的微生物申请专利的问题。一名小组成员认为，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27 条，只有转基因微生物可以申请专利。有人认为，尽管已经多次尝试统一专利法，但不同的国内知识产权法体系采用了不同的专利监管方式，有一些管辖区允许处于自然状态的生物体申请专利。

44. 讨论了知识产权法、惠益分享和海洋法之间在其各自所适用的不同管辖范围内的相互联系。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认为，如果在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现相同的遗传材料，那么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来源国”的定义，就发生了惠益分享。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可能必须对何为“来源国”达成共识。

45. 有人提出以下问题，即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从事研究考察的研究机构与那些后来在这些考察成果的基础上开发商业用途的研究机构之间应该如何分配惠益分享的责任。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回顾，尽管大多数远洋考察由国家赞助，研究的成果和衍生产品却可以由私营企业和研究人员掌握，资源的使用者也不一定是发现生物体的一方。他建议，可在商业化进程之前，在研究机构与后来进行商业开发的实体之间订立的合同中解决惠益分配问题，特别是在研究机构知道随后将进行商业开发的情况下。但他承认，并非总可能采取这种做法，因为私营部门进行的商业开发有可能基于学术著作的成果，而学术机构事先并不知情或没有表示同意。

46. 关于绘制海洋遗传资源的来源图，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根据专利中命名的物种制作地理参照是有益的，但并不完全可靠。还有人指出，可能需要确定资助远洋考察的国家机构是否也是提出专利申请的机构。有人进一步表示，某些国家的专利法并不要求披露遗传资源的来源。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作出披露规定不会给专利主管部门带来额外负担，因为并不要求它们调查来源或惠益分享的遵守情况，只是要确保申请人已申报来源。有人提请注意，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趋于要求在专利申请中明确指出发现来源的地点。

47. 有人提出，今后在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时，需要解决国际法目前没有规定披露生物体来源的义务这一情况。在这方面，一些小组成员建议，可以在各个阶段建立一些检查站，以确定海洋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其中包括在批准产品商业化阶段或在签订材料转让协议时。一名小组成员还表示，在商业化进程的早期阶段披露来源效果会更好。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如果发生企图规避披露的情况，从分类数据获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确定生物体的地理来源。

F. 第 6 小组——全球和区域遗传资源制度、经验及最佳做法

48. 第 6 小组包括以下报告：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的 Lyle Glowka 所作题为“全球遗传资源制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报告；巴黎政治研究学院可持续发展及国际关系研究所的 Claudio Chiarolla 所作题为“全球遗传资源制度：粮食和农业以及卫生部门”的报告；比利时卢万天主教大学法律哲学中心生物多样性治理股的 Arianna Broggiato 所作题为“区域遗传资源制度、经验及最佳做法”的报告；德国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的 Eric Karsenti 所作题为“有关浮游生物的科学数据是公海治理和监测的决策关键”的报告。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虽然仅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但为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提供了良好的开端。有人指出，难以对海洋遗传资源采用粮农组织《国际条约》中的非公开清单办法，因为这种资源可能实际包括几千个物种，而其中许多物种尚待发现。一名小组成员特别强调，处理合同和跟踪交易是潜在的挑战。为此，这名小组成员指出，世卫组织防范大流行性流感框架所提供的模式可能要比使用粮农组织《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更加简单易行。还有人强调指出，在难以签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情况下，为了促进研究成果的公共惠益性质，科学家自愿行为守则的作用可以作为一种非货币惠益分享的形式。向各代表团通报了正在就《名古屋议定书》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进行的协商取得的进展。

50. 关于粮农组织《国际条约》架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适用问题，一名小组成员表示，该条约的体制架构，以及该条约承认粮农组织是第三方受益者，它可以在遗传资源提供方不要求强制执行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强制执行条约规定的权利，这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其他人则指出，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的特点是，私营企业以非强制性方式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以及将这一系统的使用限于用于粮食和农业的特定种类的遗传资源，其他用途则必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范围内进行双边谈判。

51. 有人再次对发展中国家缺乏开发和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建议，可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的能力建设条款，即使这些条款更加具体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他还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海洋技术转让制度仍然可以作为一种有益的参考。然而，有人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只得到有限的执行，并认为不应将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挂钩。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中的技术转让规定的效力问题，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对这些规定的利用和研究并不经常，因此难以评估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程度。此外，有人表示，技术转让往往以双边方式进行，合同也有可能不予公开。有人进一步指出，需要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专利申请，以确保专利并不排除其他方面利用这些材料。这将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加公开地获取政府的研究成果。

52. 有人认为，现行制度不足以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遗传资源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因此有人建议，应该通过探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来寻找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承认，《公约》体现了可以实施的公平理念。有人指出，无论对《公约》规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存在什么不一致，都不应妨碍为实现惠益分享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53. 与会者探讨了今后是否可能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以便将这一制度用于增强养护工作。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在这方

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造福于全人类，应该成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组成部分。但他指出，可能难以为此目的获取货币惠益，至少在最初阶段如此。在这方面，允许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获取样品和数据，是与全人类分享惠益的最直接和最有前景的方式，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实际进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以及在获取样品和数据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另一名小组成员赞同能够利用资源是惠益分享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粮农组织《国际条约》通过开放遗传多样性，在这方面非常成功。有人还提出是否可能设计一种既包括已知资源又包括尚待发现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问题。

G. 第7和第8小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国际合作和协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54. 第7和第8小组合并成一个小组，包括以下报告：巴巴多斯沿海区管理股的Carolin Bissada-Gooding所作题为“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信息交流”的报告；法国“塔拉”探险队的André Abreu所作题为“对塔拉北极和塔拉大洋探险的科学合作和研究项目作为海洋生物多样性新型国际科学合作模式的分析”的报告；法国欧洲科学基金会海洋委员会的Jan-Bart Calewaert所作题为“应对海洋生物技术和生物勘探的总体挑战：制定、协调和统一国家、区域和泛欧研究战略和方案”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所作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相关活动”的报告。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关切地指出，由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没有采取协调一致的管理做法，海洋环境受到不良影响，特别是在活动集中的地区。提出的一个例子是，富钴结壳采矿以及海底拖网捕捞可能对海上产生的累积负面影响。

56.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核实承包者声称采取的环境做法，有人指出，尽管最终视察员将对承包者在管理局管理的区域进行的采矿活动进行监督，但由于至今没有进行采矿活动，尚未签约聘用此类视察员。

57. 有人提出能否利用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环境评估程序中获得的资料来评估其他人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考虑到采矿活动的现状，与多金属结核相反，目前对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了解极其有限。还有人指出，在勘探阶段收集数据的进程是持续的，只有在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后，才有可能确定勘探阶段所需的技术以及这种技术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此外，只有在开始大规模测试采矿设备之后，才需要对可采矿区域作出环境影响评估。

58. 与会者还讨论了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的实例。有人特别指出，欧洲海洋委员会由各种筹资和研究机构组成，这些机构的活动范围和能力存在很大差别。就协作而言，在海洋生物技术研究方面有兴趣或有能力的欧洲内陆国家可以利用沿海国的海洋站。由于在欧洲也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其中一些机构参与了大量的

能力建设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还为惠益发展中国家和技术上欠发达国家的海洋科学研究方案提供一定数额的资金，其中包括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方案。

二. 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在内的养护和管理工具讲习班

59. 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在内的养护和管理工具讲习班于2013年5月6日和7日举行。讲习班包括8个小组，讨论了第67/78号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简述如下。

A. 第1小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过程

60. 第1讨论小组只有一个报告，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过程”，报告人是智利Valparaíso大学的Eulogio Soto Oyarzún。

6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强调了在生态系统功能和过程方面存在的知识缺陷。例如，这涉及到了解生态系统的变化并阐明其特征，评价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以及确定直接和间接影响带来的后果和综合社会经济影响。有人表示，丧失海洋生物多样性和丧失生态系统服务之间存在关联。还有人指出，国家管辖以内区域和以外区域的许多功能和过程或者非常相似，或者密切关联。

62. 这位小组成员进一步指出，在热液喷口、冷泉和海山等环境中，化合生物的特有性尤其之高。还有人指出，鲸鱼残骸为大量特有物种提供了生境。例如，各个热液喷口的化合生物存在差别。研究还发现，喷口系统的顶部和底部之间也存在差别。有人提到化合环境中许多无脊椎物种与细菌和古细菌之间存在共生关系。

63. 有人强调指出，一些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和过程产生影响，其中包括海底采矿、污染、倾弃废物和无管制地捕捞资源。有人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某些活动受到国际文书的管制，而大多数国家已加入这些文书。

B. 第2小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挑战

64. 第2小组包括以下报告：智利Los Lagos大学i-Mar中心的Edwin Niklitschek所作题为“公海渔业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挑战”的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克大学的Callum Roberts所作题为“人类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渔业生产力的影响”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Jihyun Lee所作题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挑战”的报告。

6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对过度捕捞、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影响表示特别关切。有人认为，捕捞活动目前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有人特别对海底捕捞活动的影响表示关切。

66. 有人强调需要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议通过扩大这些组织的任务来实现这种加强，以便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其中包括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进行业绩审查、分享最佳做法和改善这些组织的监测和监视任务。还强调渔业管理组织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也确认了这一点。关于最佳做法，一些小组成员指出，尽管南极条约制度提供一个独特的背景，但可以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经验中汲取教训，其中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利用共同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以及达到100%的观察范围。有人还把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强制执行措施作为最佳做法的典范。

67. 还有人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要审议捕捞对非目标鱼种(例如海鸟和海龟等移栖物种)的影响，并需要填补关于这种影响的知识空白。同时，强调了管理广泛的目标和非目标移栖物种的内在困难。还有人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通过管理措施时应考虑到其他人类活动对渔业生产力的影响。

68. 对于利用暂停公海捕鱼和禁渔区作为改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的手段，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目前不能确定深海和水层生物学和各种过程以及管理措施对这些过程的相对重要性，因此建议在扩大和(或)改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任务规定以便其更好地管理渔业之前，在公海或这些组织的监管区域禁止捕捞活动，至少暂时禁止捕捞活动。另一种看法是，暂停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或禁止公海捕捞有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反而鼓励在这些区域进行无节制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69. 与会者强调了大会在处理破坏性捕捞做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确保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并强调了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相关动态。然而，由于一些现行措施只是暂时的，还必须接受审查，因此要求进一步努力履行这些承诺，具体做法包括保护生境和建立禁渔区。一名小组成员还表示，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脆弱生态系统”的定义，这些定义比第 61/105 号决议的考虑更具限制性，其后果是让大多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失去保护。

70. 有人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包括正在进行的业绩审查以及建立禁渔区和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人强调总的趋势是减少深海捕捞作业，特别是在东北大西洋。有人提出这种捕捞作业减少的部分原因是，深海捕捞需要更大的船只和更复杂的渔具，因此从经济角度来看不那么具有吸引力。还有人回顾了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国际委员会内部在降低渔获量限制方面出现的动态，这些举措改善了有关种群的状况。

71. 有人指出，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绩效的分类分析妨碍确定哪些组织取得了成功、哪些组织没有取得成功、以及可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还有人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败取决于其会员国是否具有政治意愿。

72. 还有人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任务规定以外的其他压力产生的影响，包括航运、海底采矿、气候变化、海洋酸化、海洋噪音和陆地污染源造成的影响。

73. 有人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使用海洋保护区表示保留，并指出预防性做法较为可取。还有人强调海洋保护区将为生物多样性养护带来好处，包括预防累积影响和管理使用方冲突。有人指出了可阻碍海洋保护区取得成功的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在物种长距离移栖的海洋水层建立这种保护区。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为了提供保护移栖物种的有用工具，需要在这些物种的整个移栖范围内建立海洋保护区。另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最近出现了设立大海洋保护区的趋势，并强调保护区需要从生态和生物角度具有实质意义，而不一定需要达到广泛规模。

74. 有人建议，应该制定跨部门综合管理办法。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应该消除各种压力造成的加速影响，管理彼此冲突的用途。一名小组成员建议制订管理措施，以消除已经造成以及今后可能造成的影响。

75. 与会者讨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在具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适用标准的进程，其中包括其他机构在制订管理措施时如何利用关于这些区域的信息。一名小组成员认为，对于确定可作为海洋保护区的候选地区而言，自然状态标准是一个最无用的标准。相反，应考虑采用可恢复性标准。另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目前从《公约》进程获得的资料非常有限，无法评估所有标准和促进确定适当的区域。

76. 有人强调应在适用标准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具体方式包括进行更系统的评估、改善数据质量以及加强科学研究。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现有的大部分数据是从渔业获得的数据，他强调需要采取海洋生物普查等大规模跨部门举措，以继续收集必要的数据。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其他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表明，各部门之间分享数据和专门知识可以带来惠益。有人强调，具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之间需要开展合作。还认为能力建设和提高政治认识必不可少。

C. 第 3 小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

77. 第 3 小组包括以下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村武洋所作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概述”的报告；和新西兰 Globelaw 的 Duncan Currie 所作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

验活动之趋势以及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7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强调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以下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还有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被描述为有可能产生最大影响的气候工程；有可能影响广大地区的海洋肥化问题；海洋废弃物和海洋中微粒塑料的存在(因为缺乏加以消除的技术)；对水产养殖需求的不断增加，因为随着流动笼的出现，水产养殖可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得以发展；以及水下噪音。

79. 有人指出，目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及实验活动主要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进行的，因为相关技术尚未完备到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付诸使用，而这种发展所涉费用也过于高昂。也有人提到这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及实验活动将有可能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现有用途(如捕鱼、海底采矿和铺设海底电缆)相冲突。

80. 有人强调有必要评估新的和新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跨部门环境影响评估。就跨部门环境影响评估提出了若干考虑因素，如确定开展此类评估的实体，以及应向哪些机构报告此类评估结果。还有人指出，即便已进行过此类评估，它们也不全面。

81. 小组成员还强调，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而言，必须分享有关其影响的信息数据。

82. 讨论涉及到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的相关法律框架和执行机制。强调了在治理海洋及其资源各种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头等重要的。还强调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某些条款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对一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及实验活动，现有文书可能已有规定。

83. 就处理海洋噪音的监管文书，以及现有文书是否充分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此类污染，一名小组成员指出，若干部门机构讨论了海洋环境中的噪音污染。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相对工作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关于噪音污染的建议。然而，另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就评估地震勘测可能产生的影响而言，也许存在着差距。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采矿的噪音污染，一名小组成员建议，相关管理措施可能属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职权范围。

84. 关于海洋肥化问题，一名小组成员强调，在制定实验活动时，要做到此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可以计量。另一名小组成员提出，在治理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方面，可能存在差距。在此背景下，有人指出在《生物多样性公

约》范畴内，为分析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管理框架开展了工作。

85.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可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负面影响，提出了控制和规范此类用途和实验活动的责任问题。有人强调必须确定国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活动的责任。有人指出这并非总是可能的，特别是就非法或无管制的(“无赖”)实验而言。有人提请注意船旗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责任，或在一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下该国的责任。还有人指出，在换旗或使用方便旗的情形下，确定船旗国责任的工作可能很复杂。也有人提出了在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时提供赔偿的重要性。

D. 第 4 小组——划区管理工具类型

86. 第 4 小组包括以下报告：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和挪威特罗姆瑟大学的 Erik Jaap Molenaar 所作题为“划区管理工具”的报告；粮农组织的 Jessica Ssanders 所作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渔业和空间管理措施”的报告。

87.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重申就确定各国在采取措施管理海洋资源和保护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而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具有关键作用。

88. 小组讨论了区域组织和倡议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取措施方面的作用。有人强调在 1992 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背景下(特别是就采取跨部门办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而言)汲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内的进程是该《公约》缔约方试图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非缔约方不受在此范畴内所通过的措施约束。还有人指出，此进程侧重于实现一项目标，并提供了就此开展合作的框架。采取实现该目标所必需的措施，是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情。

89. 有人对以《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为模式表示关注。特别是有人认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及其他区域海洋公约既没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取措施(如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权限，也不具备这样做的合法性。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的专属权限。还有人认为，对《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跨部门合作事例所表达的关切并没有为必须制定一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提供充分的理由。有人指出，各国之间仍在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否需要一项法律制度，这一点证明了许多国家对区域或跨部门的做法和倡议感到关切。

90.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经历就是反复试验和犯错误以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经历。他进一步指出，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范畴内，可以找到制定划区综合管理工具方面唯一的良好事例。还有人着重提到在《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范畴内建立特别保护区的进程。

91. 一名小组成员提出，可以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起草一项执行协定，以便以区域组织采取的措施从法律上把非缔约方同区域组织联系起来。因此，有义务在全球一级遵守区域机构的决定。

92. 有人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结合生态系统管理渔业，以处理捕捞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然而，已确认补贴和捕捞能力过剩仍然造成重大问题，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虽然大家普遍认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缺乏政治意愿，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有人指出，政治意愿的程度因区域而异，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而采取的措施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区域内的经验没有推广到其他区域，其中必定存在实质性的原因。有人指出，其他因素(如一个特定区域或国家的财务状况)也可以成为制定适当管理措施的障碍。然而，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某一区域缺少区域协定或行动，不应妨碍有关方面采取适当管理措施。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如果在全球一级得出结论认为需要有一些保护措施而区域一级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则应在全球一级采纳这些措施。

93. 有人关注地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和休渔区，可能对航行自由造成限制。然而，有人指出，建立保护区或休渔区，并不一定意味着在这些区域禁止所有人类活动。还有一项提议是，建立保护区或休渔区的区域组织可以在予以航行准入的同时，要求非缔约方报告出入情形。

94. 人们认识到，一些政府间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可能具有在设计其划区管理工具时考虑到航运以外各种活动的能量和能力，包括以期解决各种用途对航运的影响。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其他国际组织可能具有类似能量和能力，各组织具体情况也有差异。

95. 有人指出，最近提出的一些涉及海洋，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全球性倡议，需要更加透明，并更好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必要性。也有人对在尚无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之普遍制度的情况下就对这些倡议进行投资表示关切。

E. 第 5 小组——部门影响和累积影响评估

96. 第 5 小组包括下列报告：加拿大渔业及海洋部的 Jake Rice 所作题为“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的安

排》的报告；和菲律宾大学海洋科学研究所的 Miguel Fortes 所作题为“在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影响方面的差距和备选方案”的报告。

97. 在随后的讨论中，审议了已在多大程度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有人举例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其授权任务，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为采矿活动的先决条件。同样，就深海渔业而言，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要求评估破坏性捕捞方式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截至 2011 年，所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已经完成或将近完成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然而，执行进程不完整且难以评估，因为有些情况下，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管理和体制运作不灵。有人进一步指出，海事组织制定了进行影响评估的指导方针，《伦敦公约》和《议定书》也要求进行这类评估。然而，有人认为，第 61/105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评估与海事组织文书所要求的并不一致。所进行的评估质量高低不一，最大的挑战在于以协调一致方式联合评估各项活动的能力。

98. 对评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部门影响和累积影响是否相对困难，大家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在这些区域的任何特定地点，压力都可能少于沿海地区类似地点，但由于不同类型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对累积影响进行评估仍可能具有挑战性。另一种意见认为，因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较少，同沿海地区相比，在那里进行此类评估可能更加容易、成本更低。一名小组成员承认，从短期看，这鼓励人们更加信任针对具体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但他补充指出，目标一定是要解决人类活动的累积影响。

99. 有人指出，由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主要活动是渔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许可能在这些区域进行累积影响评估，同时考虑到其他影响，采取预防办法。

100. 小组成员注意到，虽然一些国家目前没有进行此类评估的充分能力，但这不妨碍大家采取必要措施及通过分阶段办法开展从实践中学习的进程。然而，有人指出，对那些想开展活动的国家而言，这可能会增加此进程的负担和费用。还有人提出以下问题，即是否具备可独立核查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充分能力。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核查能力仍然有限。

101. 至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触发点，一名小组成员认为，根据现有的科学知识，已有可能确定这些触发点。然而，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而言，存在着陆上评估所没有的不确定性。在这方面，必须注意权衡法规过松与过严情形下的利弊。

102. 有人提出，在评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方面的经验，可供评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参考。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可从在近海地区适用海洋空间规划方面吸取经验教训。

103. 在治理方面，一名小组成员认为，虽然普遍存在在部门一级进行必要评估的安排，但很难评估是否需要一个总体框架。强调了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在处理和加强深海渔业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尽管它并无法律约束力。有一种意见认为，软性法律安排(如第 61/105 号决议)的有效运作，并不妨碍通过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加以规范。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如果缔结了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深海渔业制度可能就会更强有力。另一种意见认为：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得到充分实施，或参与程度不充分；不论文书性质或所用机制为何，促进人们对问题的认识和加强政治意愿更为重要。有人提出了国内法规是否必须同国际做法接轨的问题。

104.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不论新的总括性文书通过与否，至关重要的是全面了解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谁是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审议新的安排是否会改进问责制和遵守情况。

F. 第 6 小组——技术、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

105. 第 6 小组包括以下报告：巴巴多斯沿海区管理股的 Angelique Brathwaite 所作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的社会和环境考虑因素”的报告；挪威海洋研究所 Alf Håkon Hoel 所作题为“海洋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科学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的发言。

106.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审议了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管理确定利益攸关方的程序是否可以采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采用的方法。在此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可以使用类似的方法确定利益攸关方，但结果将会有所不同。也可利用从政府间组织得到的信息来补充渔民和生物勘探者等已知利益攸关方清单。有人将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作为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一个例子，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环境署和学术机构。

107. 有人还提到南森项目，该项目是粮农组织支持在管理海洋渔业中实行生态系统做法(包括生态多样化)的一个倡议。该倡议还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收集信息和数据。还解释该项目包括科学研究和政策部分，并且在世界多个发展中国家执行。

G. 第 7 小组——现有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

108. 第 7 小组包括以下报告：瑞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全球海洋与极地方案的 Kristina Gjerde 所作题为“现有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报告和东京大学的 Nobuyuki Yagi 所作题为“生态系统服务和以区域为基础的管理”的发言。

109. 在随后的讨论中，强调了需要在 2020 年以前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确定的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目标。特别提请注意将该目标与其他缓解对海洋环境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工作联系起来的好处。

110. 一名小组成员提出，鉴于开阔洋的生态系统过程在广阔得多的范围有效，支持此种过程需要较大的区域。在此方面，提出了生物区域化的潜在作用问题。在为海洋水层鱼类创建海洋保护区遇到的挑战方面，小组成员建议，鉴于这些鱼类的迁徙特性，应考虑创建移动海洋保护区。一名小组成员还指出，如果对在区域外发生但会影响区域生态完整的活动没有采用缓解影响的措施，只建立海洋保护区是不够的。

111. 有人提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包括在《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并提议将其作为其他地区的模式。但是，一名小组成员指出，这些措施仅应对特定的活动，没有应对累积的影响。该小组成员还表示，现有经验仅限于发达国家，应考虑适于情况不同的其他区域的模式。在此方面，小组成员强调需要建设区域能力，包括监测和进行影响评估的能力。

112.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不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采用管理措施方面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特别是金枪鱼组织。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即使可持续渔业都会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并导致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命周期方面的变化。在此方面，提请注意需要建立一些不允许开展渔业活动的海洋保护区。有人认为，金枪鱼渔业没有对海床造成实质影响。还有人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取得进展，对生态系统给予越来越多的考虑。

113. 讨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用于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域的标准与用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标准之间的区别。有人强调指出，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区进程旨在提供科学信息，以加强对特定区域的保护，但没有政策或管理方面的影响。在此方面，有人指出，一个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区是否应是海洋保护区的基础，取决于一项活动是否对该区域造成损害。一名小组成员还提请注意，除了海洋保护区外，还可以使用其他工具保护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区。与此相反，有人回顾，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确定对政策和管理有影响。有人指出，为此原因，政策制定者可能不愿意认可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依据的技术。

114.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区进程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进程均以最佳可得科学信息为依据，并且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区进程可在选择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发挥作用。在此方面，有人认为，可以通过自下而上的参与方式，从跨部门的科学投入获益，因为这将减少研究方面的重复工作，并加强政策制定工作之间的协调。

115. 讨论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监测活动方面的挑战。在此方面，有人提请注意需要确定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往往是资源使用者，目的是增

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这将有助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监测，并将产生激励措施，促进遵守规则，从而解决与缺少政治意愿有关的问题。

116. 有人指出对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潜在的相互冲突的使用，如底层捕捞活动和海底采矿，并强调主管机构之间需要协调。在此方面，有人提到在太平洋建立了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任务规定包括顾及渔业以外的活动。有人表示有一项谅解，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区域环境组织在此方面采用的任何措施将不妨碍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后者的任务规定涉及“区域”的采矿活动。

117. 小组讨论还涉及跨部门协调的作用，以及组织间缺少跨部门协调是否妨碍实现各国确定的目标。在此方面，讨论了需要应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活动以及争夺管辖权问题和当前和未来活动的使用和累积影响的问题。强调在部门和区域级别应协调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有人认为，这一工作不是竞争性的，而是各个主管机构之间的互补和协调。

118. 有人强调了在没有具有法律约束性的首要任务规定和确定了目标和宗旨的框架的情况下，实现跨部门协调以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存在挑战。有人表示需要拟定一个文书，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综合海洋保护区作出规定。有人表示，在当前法律制度下，有关国家能够建立区域组织来协调部门活动。虽然这对第三国没有规定义务，一名小组成员提到有可能在一个区域机制内为第三国规定不破坏该机制采用措施的目标的义务。在此方面，强调了对地中海至关重要的特别保护区的例子。

119. 有人认为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改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在管理方面采用跨部门方法。一名小组成员提到马尾藻海倡议的例子，表示各相关机构的会议往往在同时召开，这使政策讨论难以协调。还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和部门一级协调各项活动是一项持续挑战。

120. 有人提出了可能的前进方向，包括建立新的机制和扩大现有机构的任务规定。在此方面，有人指出，一个新的全球机制可为需要保护的区域提供国际支助，并且在区域一级采用的措施可为这一全球机制起到补充作用。一名小组成员还建议采用一种方式，将得到较多保护的区域与可能对允许的活动实行合理管理的区域合并起来。在此方面，提出了哪些文书可最有效实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进行适当管理的问题。在此方面，有人对谅解备忘录为最佳机制表示怀疑。

H. 第 8 小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国际合作和协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121. 最后一个小组包括以下报告：伍伦贡大学澳大利亚海洋资源和安全国家中心的 Martin Tsamenyi 所作题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研究、管理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合作趋势”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杜克大学的 Pat Halpin 所

作题为“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数据管理的能力建设需求”的报告。

12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期间，审查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在数据空间分布方面的相互联系。在此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指出，现有数据没有遵循海区的法律界限，因此，必须在广阔的背景下对数据进行评估。此外，有人表示，没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研究结果的中央数据存放处。一名小组成员指出，虽然经常有多种类型的数据，但没有在发达国家之外对这种数据的可用性加以宣传，并且应作出更大努力来利用和优化现有数据基础设施。

123. 有人建议，应关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措施的兼容性，同时认识到此种兼容性是双向的。有人提到国际文书中，特别是《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规定了支持或规定此种兼容性的义务。一名小组成员提出了努力确保措施兼容性的例子，包括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太平洋洋景框架和公海袋状特别管理区。该小组成员还表示，兼容性并非意味着采用同样的措施，而是措施应有相同的效果。例如，国家管辖范围内存在海洋保护区并不一定意味着在临近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应有此种保护区。

124. 还讨论了为填补数据空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的需要，并提到一份大会决议，该决议回顾海洋科学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有人提出了海洋生物普查等国际合作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的例子。

125. 还有人表示，为海洋科学研究进行的南南合作是有限的，并且进展主要是在发达区域取得的。因此，强调需要增加南南合作，包括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南南合作。

126. 还强调了需要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科学能力建设。讨论了在全球环境基金下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项目供资的问题。

127.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仅得到有限执行，审议了在实现技术转让方面的困难。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技术转让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包括提供软件或数据访问能力。

128. 由于多个研究举措都是独立的，强调需要建立技术转让和数据分享全球机制，以及需要通过数据规程等方式保护商业机密数据并解决数据访问能力问题。一名小组成员提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可以在数据和信息分享方面发挥作用。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下的信息交换机制是一个更适宜的备选办法。有人建议将设立海洋科学研究数据分享机制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29. 还有人表示，在能力建设方面，直接参与联合研究项目比信息分享更为有效。小组成员还提到，区域机构之间的更多合作、区域培训课程和讲习班、辅导、伙伴关系、北方和南方区域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全球奖学金是有益的。在此方面，一名小组成员强调，不应认为能力建设是一项单一的活动，而应将其作为一系列复杂的相互关联的活动。有人强调需要确保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活动。

附件

根据附于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所附职权范围，旨在增进对各项问题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的闭会期间讲习班的形式和工作安排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和 5 月 6 日至 7 日，纽约)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7/7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两次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讲习班，以增进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工作组将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第 182 段，按照附于该决议的职权范围所列出的方式，两次闭会期间讲习班将分别在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和 5 月 6 日至 7 日召开。

2. 如职权范围中所述，将召开两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这两次讲习班将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即海洋遗传资源问题(201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以及养护和管理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2013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这些已确定的议题。讲习班还将审议与国际合作和协调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

3. 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利塔·科霍纳大使和荷兰外交部法律顾问利斯贝特·莱茵扎德)编制了本形式和工作安排草案。共同主席是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需有代表的情况下任命的。本文件的基础是附于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的职权范围和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召开的非正式简报会上向会员国提交的概念文件。

二. 工作方法

4. 共同主席将主持闭会期间讲习班。

5. 这两次讲习班将在联合国总部北草坪会议大楼的第 3 会议室举办。讲习班将以英文进行。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将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提供。

6. 这两次讲习班将由一系列专题小组讨论组成，包括报告和一般性讨论。个人所作报告将限于 15 分钟，目的是提供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所附职权范围第 8 段中确定的议题的事实性概览。有人建议，尽可能向每个小组讨论提供灵活的时间

安排，以开展互动讨论，并顾及一些小组讨论的发言人数可能少于其他小组。在此方面，提议各小组讨论中包含的报告不少于两个，以确保对议题提供平衡和多样化的介绍。

三. 产出

7. 根据职权范围第 9 段，讲习班的产出将包括一份由共同主席编写的会议讨论情况摘要，发送给工作组，作为对其工作的投入。摘要将反映专家报告以及与会者互动讨论的重要部分。

8. 根据职权范围第 10 段，会议讨论情况摘要、专家所作报告和补充材料还将张贴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四. 工作安排

9. 共同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以下述专题小组讨论的形式举办讲习班。在各个小组讨论中，先由专家作报告，之后进行代表团和小组成员之间的讨论。以下所列的小组讨论旨在为更深入和具体地探讨小组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提供论坛，不事先假设工作组的审议成果，并且不重复工作组的讨论。为各小组讨论列出了共同主席拟议的问题，作为与会者在各小组讨论期间想要讨论的问题类型的非详尽示例，因为这些问题一方面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一方面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养护和管理工具问题有关。有一项理解，即可能提出的与现有法律框架有关的问题，包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问题，将提供对有关文书的实际理解，这是讲习班收集资料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因而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第 1 次讲习班——海洋遗传资源(201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

5 月 2 日上午

第 1 小组——含义和范围；研究的程度和类型、用途和应用(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a) 含义和范围

10.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我们对“海洋遗传资源”这一术语的理解是什么?“海洋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和“遗传物质”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衍生物和产品是什么?特定含义或范围有哪些影响?从科学和实用的角度看，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之间是否有区别?特有性、洄游和移殖如何影响含义和范围?

(b) 研究的程度和类型、用途和应用

11.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有哪些不同的部门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各个部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程度如何?各部门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或有关这些资源的信息的主要形式(例如，在原地、异地或使用电脑模拟)是什么?每种利用形式需要多少原料?各部门使用哪些生物体?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进行研究或利用存在哪些不同的安排(例如，研究机构联合体，包括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的混合组织；单个研究机构或单个私营企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研究经费的主要来源是什么?研究、利用和应用中的不同步骤是什么?为过程增加价值的各个步骤的重要性如何?商业应用的概率是多少?在确定一个有前途的线索后，海洋科学研究和商业开发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第 2 小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影响和挑战(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12. 提议这一小组侧重讨论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影响和挑战。具体而言，审议的问题可包括：哪些活动影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以及具体影响?海洋遗传资源在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作用是什么?维持遗传多样性为什么重要?遗传多样性如何受到影响?谁是利益攸关方以及在确定和调动相关利益攸关方方面哪些方法最为有效?在维持遗传多样性和防止遗传侵蚀方面有哪些工具?在应用这些工具方面有哪些挑战?

5 月 2 日下午

第 3 小组——技术、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13.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以包括：获得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需要哪些基础设施、技术和哪些类型的专门知识?海洋遗传资源有关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是什么?环境影响是否因目标生物体和/或地点而不同?目前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利用和应用有哪些社会效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活动产生的成本和收益是什么?

第 4 小组——获取方面的问题；惠益类型和惠益分享(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a) 获取方面的问题

14.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获取海洋遗传资源和有关这些资源的信息的不同方式是什么(例如，原地和异地获取所用的样本，使用电脑模拟获取所用的数据)?每一获取方式的挑战和机会是什么?这是否因不同获取方式而不同?异地获取和使用电脑模拟获取可以被认为是惠益分享的一部分吗?数据是如何处理的?数据标准化是否可能便于获取?有多少实体目前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

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是哪些实体?在不同的海区是如何处理获取问题的?有哪些关于原地获取的当前活动的信息来源?如何对获取进行监测?

(b) 惠益类型和惠益分享

15.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有哪些类型?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惠益分享的程度如何?现有和潜在的惠益分享机制是什么?其优点和缺点(例如，对研究的潜在影响)是什么?如何使这些分享机制适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具体情况?遗传资源的起源/来源是否可以跟踪以及如何进行?起源披露能否发挥某种作用?在海洋生物体方面如何披露起源?

5 月 3 日上午

第 5 小组——知识产权问题(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16.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在基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作出的发明方面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工具是什么?与基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作出的发明有关的专利申请和与发表的海洋遗传资源方面资料(例如数据库)有关的版权的主要趋势是什么(例如，上游或下游专利，例外和豁免的使用)?在国家一级适用的专利标准如何?何为地理标记?何为公开源方法?如何跟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遗传资源的起源/来源?何为披露起源?披露起源是否可以增列为研究界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良好做法?在应用与海洋生物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有何经验及其影响?

第 6 小组——关于遗传资源的全球和区域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17.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现有哪些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其原则和主要特点是什么?从现有制度、经验和做法可以汲取哪些经验教训?

5 月 3 日下午

第 7 小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18.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目前有哪些与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有关的做法?科学研究结果的传播程度如何?是否有分享与海洋遗传资源研究结果有关的资料的机制?这些机制的模式是什么(例如，信息交流是否受到限制)?现有哪些促进此种信息交流的政策和倡议?信息交流方面的挑战是什么?如何加强信息交流?

第 8 小组——国际合作和协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a) 国际合作和协调

19.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与合作和协调有关的做法是什么?当前合作和协调的途径是什么?当前为开展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所作安排的性质是什么(例如，全球、区域还是国家；公共、私人还是公私)?如何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发现的材料方面的合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程度如何?有效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活动方面的挑战是什么?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各自的作用是什么?不同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信息交流和研究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b)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20. 获取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需求是什么?各国的能力水平如何?能力建设的不同形式是什么?海洋技术转让现有安排的性质是什么?有效合作和协调以及海洋技术转让的挑战是什么?为应对这些挑战可以实施的机制是什么?

第 2 次讲习班——养护和管理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

5 月 6 日上午

第 1 小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过程(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21.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存在哪些生态系统职能和过程?其中哪些是关键职能和过程?这些职能和过程是否独特以及它们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职能和过程有何不同?生态系统职能和过程是否存在区域范围或全球范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生态系统职能和过程之间是否存在联系或相互作用?海床和水体中的生态系统职能和过程之间是否存在重要区别?这些职能和过程之间如何相互作用?我们对这些生态系统职能和过程的了解有何不足?

第 2 小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挑战(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22.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正在进行的哪些人类活动可能会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这些人类活动的影响是什么?我们对这些影响的了解有何不足?影响的程度能否预测?影响是区域性还是全球性的?它们的来源(例如，是在海上还是陆上发生的)?这些影响是否随时间而变化?能否对国家管辖范围内产生的影响进行限制，以防止其蔓延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是否显示脆弱性或复原力的独特因素?在监测、预测和减轻这些影响方面的挑战是什么?如何在实践中缓解这些影响?这些影响如何相互作用?这些影响是不可逆的吗?可否在财务方面将这些影响量化?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是否有可行的替代活动?是否有可以抵消、逆转或减轻负面影响的积极影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是否有潜在的用户冲突以及在实践中如何解决此种冲突?在确定和调动相关利益攸关方方面什么方法最为成功?

5 月 6 日下午

第 3 小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23.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介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的概况，以了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趋势和意义。

第 4 小组——划区管理工具类型(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24.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划区管理工具有哪些类型?从应用这些工具，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应用这些工具中获得了哪些经验教训?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应用这些工具的挑战和机会是什么?

5 月 7 日上午

第 5 小组——部门和累积影响的评估(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25.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如何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影响和累积影响?在评估方面有没有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对特定形式的缓解特定部门影响的划区管理工具，是否存在有效性评估?

第 6 小组——科技、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26.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养护与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的多样性需要哪些基础设施和哪种专门技术?养护与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效益是什么?传统知识在发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工具方面是否有重大意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的成本和收益是什么?在确定和调动相关利益攸关方方面最为有效的方法是什么?

5 月 7 日下午

第 7 小组——现有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27. 在这一主题下，提议介绍现有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概况，以审议此类问题：现有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原则和主要特点是什么?从中可以汲取哪些经验教训?加强制度间协调有哪些惠益和挑战?

第 8 小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国际合作和协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a)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国际合作和协调

28. 在这一主题下，将鼓励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分享关于现有研究方案以及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信息。提议审议的问题可包括：什么是当前的合作和协调手段，包括国际组织的现有国际金融机制?养护和管理的现行做法的性质(例如，全球、区域还是国家，公共、私人还是公私)是什么?如何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程度如何?有效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相关活动方面的挑战是什么?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各自的作用是什么?不同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信息交流和研究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b)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29. 应用养护和管理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的能力需求是什么?有助于应用这些工具的能力建设活动是什么?为海洋技术转让所作的现有安排的性质是什么?有效合作和协调以及海洋技术转让的挑战是什么?可以实施的应对这些挑战的机制是什么?